

G-32 財務金融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 **104**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 一般生共 48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_____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_____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 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18 學分、選修最低 18 學分 ※選修課可碩、博互選，博士班課程規劃內之選修課至少選修 4 門 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_____ 學分、選修最低 _____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_____ 學分、選修最低 _____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12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 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（不含畢業論文）。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0</u> 學分（本系不承認外系學分）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8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0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">科目名稱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分數</td> </tr> <tr> <td>1. 財務數學理論與應用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3</td> </tr> <tr> <td>2. 高等財務管理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3</td> </tr> <tr> <td>3. 計量經濟學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3</td> </tr> <tr> <td>4. 財務經濟理論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3</td> </tr> <tr> <td>5. 衍生性金融商品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3</td> </tr> <tr> <td>6. 投資理論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3</td> </tr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財務數學理論與應用	3	2. 高等財務管理	3	3. 計量經濟學	3	4. 財務經濟理論	3	5. 衍生性金融商品	3	6. 投資理論	3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全部必修課程及格後方能提出口試申請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
1. 財務數學理論與應用	3														
2. 高等財務管理	3														
3. 計量經濟學	3														
4. 財務經濟理論	3														
5. 衍生性金融商品	3														
6. 投資理論	3														
七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0</u> 學分 1. 無															
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														
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另有詳細規定請參照本系博士班修業辦法第四條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								
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 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 ※博士生申請舉行論文考試前，應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一篇，並與博士論文相關，詳細規定請參照本系博士班修業辦法第七、八、九條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
十一、其 他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（如系所未訂，亦請註明） <u>本所未訂</u>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十二、未盡事宜，請參照本系博士班修業辦法 http://www.fin.nchu.edu.tw/05_studylaw/file/phd_studylaw.doc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（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）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104 年 01 月 14 日修訂

